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拟与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从而剥离公司立体停车设备业务，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与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因业务调整所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年3月1日